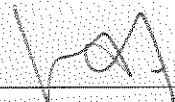


112

被授權人

賣方的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適用的話)：G065949

如賣方是一間公司，請述明：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WONG CHI KWONG

簽署人的職位：

賣方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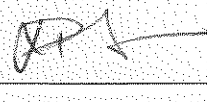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日 期：

23-2-2025

為代理及代代理簽署的
地產代理/營業員的簽署：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牌照號碼：PAUKIN LEE

S-482010

代理的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及地址：

☐ C-069605-(A000) 九龍油塘高超道38號大本型1樓121號舖

☐ C-069605-(A001) 九龍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L4樓303號舖

☐ C-069605-(A002) 九龍油塘崇信街8號鯉灣天下地下3C號舖

☐ C-069605-(A003)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啟田大廈地下6號舖

電話號碼：2377 3100

傳真號碼：3704 7909

日 期：

23-2-2025

【注意：在本協議簽署後，必須立即給予賣方一份經簽署的本協議的正本或副本。】

附表 1 — 代理的責任

代理須 — (a)代賣方推銷物業；

(b)為賣方取得關於物業的資料；

(c)安排買方視察物業

(d)進行商議，並向賣方提交所有關於物業的要約；及

(e)協助賣方與買方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附表 2 — 賣方須支付的佣金

1. 除本附表第2條另有規定外，如賣方在有效期內經由代理與買方就物業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則賣方須於：

☐ (8) 簽署買賣協議時，

☒ (8) 買賣協議指明的物業交易完成時，

向代理支付一筆數額\$ /物業成交價的 0.7%⁽¹⁾作為代理的佣金。

2. 除本附表第3條另有規定外，如非因賣方犯錯而令物業交易未能完成，則賣方沒有責任向代理支付任何佣金。在此情況下，如賣方已支付佣金，則代理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買賣協議指明的完成交易日期起計的5個工作日)將佣金連同利息/不連同利息⁽¹⁾退還予賣方。

3. 如買賣雙方非基於物業的買賣協議的條文而共同取消該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則賣方須向代理支付佣金。

4. 如代理為推銷物業而與其他地產代理合作，則賣方無須向該等其他地產代理支付任何佣金。

附表3 — 對物業所擁有的權益

按照本協議第9條，就物業所擁有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實益的權益⁽⁷⁾的詳情如下：

NIL

附表4 — 註釋

(1)指刪去不適用者。所有刪除必須加以簡簽。

(2)在本協議第1條內填上有關地產代理業務實體(即俗稱商號)的名稱。

(3)獨家代理—指代理是唯一為賣方行事的地產代理。如賣方在有效期內經由另一地產代理與一名買方就物業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則代理有權向賣方追討附表2第1條所指明的佣金。

單邊代理—指代理只為賣方行事。

雙邊代理—指代理既為賣方亦為物業的買方行事。

有可能代表雙方的代理—指代理只為賣方行事，但於稍後亦可能為物業的買方行事。

(4)佣金的數額或收費率可由賣方與代理商議。

(5)指明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

(6)大股東—指在代理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人。

(7)擁有金錢上的或其他實益的權益，包括：

(a)身為對物業擁有金錢上的或其他實益的權益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的成員；

(b)與對物業擁有金錢上的或其他實益的權益的人有合夥關係，或受僱於該人；或

(c)屬於任何關乎物業的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的一方。

(8)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號。